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推薦意見 .....	4
責任聲明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陳猛

麥天生

原立民(行政總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4-1916室

非執行董事：

李豐茂(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

李景波

田中茂樹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作出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記入新英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並記入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

本公司將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記入新英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以及記入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預期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其後將會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並向聯交所遞交所有相關文件。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合營企業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以開展生產石墨烯及生產與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業務。

誠如合營企業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積極進軍近年興起的石墨烯業務板塊，而董事會預期，此項新業務將提高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因此有助於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讓公眾人士及投資者更清楚瞭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重心。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緊密配合本公司經營新石墨烯業務之企業形象及身分，董事會亦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仍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其股票以交換新股票，費用為每張股票2.5港元。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新股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茲通告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記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行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恰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登記第二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恰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手續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始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